

中山市人民政府

中府函（工改）〔2025〕9号

关于《东区街道中山市文顺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工改工”单一主体归宗项目“三旧” 改造方案》的批复

东区街道办事处：

《东区街道中山市文顺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工改工”单一主体归宗项目“三旧”改造方案》（下称《改造方案》）于2025年3月6日经中山市土地管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改造方案》。同意该项目采取单一主体归宗方式，改造地块447.45平方米（折合约0.67亩）经确权为国有后办理国有土地完善转用手续，29876.5平方米（折合约44.81亩）用地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后，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东区街道沙岗片区(1409单元)04街SG-D5-08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2024)成果的批复》（中府函〔2024〕261号），由中山市文顺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作为改造主体对协议出让的20786.15平方米（折合约31.18亩）规划一类工业用地实施全面改造。

二、《改造方案》的实施，应符合我市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有关土地供应、规划管控、产业准入、

水体治理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该项目实施建设的跟踪、督办和考核工作，确保该项目有序实施建设。

四、你街道要在本批复之日起一年内申请办理供地，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按照项目实施监管协议确定期限按期动工、按期竣工，逾期未申请办理供地、未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以及未按期实施建设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项目动工时间以批复的《改造方案》和日后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为准。超过有效期未动工的，视为本批复自动失效。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